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 2025 年度城乡建设项目规划、测量  
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村镇规划编制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村镇规划编制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驿政采购-2025-06-5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1.1 驿城区行政辖区内需区政府承担所有单地块和街坊层面建设项目规划技术支撑。具体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图、选址位置图、规划用地红线图、零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选址论证报告等。

1.2 驿城区行政辖区内需区政府承担所有单地块和街坊层面项目地形图测绘和规划实施阶段的建筑物放、验线。具体内容包括：1:1000地形图测绘、建筑物放线、建筑物验线等。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690000.00元）。

##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行政辖区。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2026年1月31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

## **7、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8、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9、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0、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3、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驻马店市驿城区 2025 年度城乡建设项目规划、测量技术服务项目签署页)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村镇规划编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马茜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王磊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乐南支行

账号：2624 0869 3844

纳税人识别号：124128017991741741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树刚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刘志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46 0481 6491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418826387J

日期：2025年 6 月 26 日